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終止擔任M&G投資公司（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M&G Luxembourg S.A.）基金之總代理人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有關本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以書面通知將終止擔任M&G投資公司（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M&G Luxembourg S.A.）基金總代理人乙事，敬請知悉下列重要事項。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將於113年12月2日（移轉生效日）終止擔任M&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並自同日起轉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盛投顧）擔任M&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 三、為辦理總代理人移轉事項，M&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自移轉生效日前4個工作日起至移轉生效日（含）後7個工作日暫停交易（113/11/26～113/12/10；包括申購、轉換、贖回與定期（不）定額交易）。
- 四、本公司自移轉生效日起，將不再擔任M&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原協助處理基金申購、贖回、轉換之機構—BONYSG，亦不再擔任次移轉代理機構，因此，自移轉

生效日起，將無法再經由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五、新任總代理人富盛投顧為能完善辦理上開移轉事項，向貴司說明相關安排之必要性，已設立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協助貴司處理開戶、防制洗錢與認識客戶（AML/KYC）之相關作業及移轉生效日後交易等相關事宜，詳細聯絡資訊如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線電話：02-2727-4045

Email服務信箱：clientservice@cgsice.com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20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代理M&G系列基金—M&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下稱M&G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業經金管會112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7491號函核准終止代理M&G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核准函及終止基金明細詳附件一。
- 三、M&G系列基金將移轉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有關總代理移轉生效日，待本公司與新任總代理人議定後將另行公告。
- 四、M&G系列基金自移轉生效日前四日起（T-4）將暫停申購及轉換，且自移轉生效日起將無法受理M&G系列基金與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作不同系列互轉之轉申購，基金作業說明詳附件二。
- 五、有關M&G系列基金總代理移轉事宜之Q&A，請詳附件三。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

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
 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
 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
 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
 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
 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085_1_26172612235.pdf)

主旨：所請終止代理M&G系列基金—M&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0月16日瀚亞字第1120000795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終止代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旨揭境外基金轉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三、所請終止總代理之12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3/10/26
交17換48章

M&G 系列 12 檔境外基金明細表

編號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1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Investment Funds (1) - M&G Global Themes Fund
2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M&G Optimal Income Fund - M&G Optimal Income Fund
3	M&G 入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Income Allocation Fund
4	M&G 日本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Japan Fund
5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6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Short Dated Corporate Bond Fund
7	M&G 北美股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North American Dividend Fund
8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M&G (Lux)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9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M&G (Lux) Global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10	M&G 環球股息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Global Dividend Fund
11	M&G 收益優化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12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基本資料及作業說明
銷售境外基金基本資料 (通路適用版)

一、基金基本資料

生效日期：(待與新任總代理人議定後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
保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幣別	美元(USD)/歐元(EUR)澳幣(AUD)/ 南非幣(ZAR)/紐幣(NZD)/日圓(JPY)
基金交易日 (T 日)	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子基金為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基金營業日 (計算 NAV 日)	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子基金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註 1)
淨值公布時間	T+1 日 下午 16:00
下單截止時間	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5:00 截止
小數點位數	●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日圓至整數位) ● 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計算至第四位，四捨五入至第三位) 原幣買回及原幣配息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日圓至整數位)
申購/買回之 NAV 計算日	T 日
申購付款日	T+2 基金營業日前匯達
買回付款日	T+3 基金營業日前匯出 【注意】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最低投資金額 (依基金級別)	單筆總額 首次申購：無限制 後續申購：無限制 定期定額：無限制 持有金額：無限制 買回：無限制
禁止申購對象	美國人(公司) (含美國屬地之公司)

備註：

【請注意】依各基金級別，銷售機構之首次申購（若以定期定額方式作為該檔基金級別之首次申購，亦需適用本項規定）無法接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不足額差異，惟後續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可接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不足額差異。

1. 部分子基金營業日一覽表 (註)各基金之實際營業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基金別	參照銀行/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泰國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印尼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 中國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香港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印度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香港銀行及印度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日本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 美國特優質債券基金、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優質公司債券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美國銀行/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2. 若投資人持有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基金之當月各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金額(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以美元(澳幣/紐幣)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 美元(澳幣/紐幣)整；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未達 50 歐元整；以南非幣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0 南非幣整；以日圓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00 日圓整，則其當月之收益分配將會自動轉入該投資人之帳戶並再投資原基金。

3. 向總代理人辦理開戶之銷售機構(直接向 Eastspring Investments)開戶者除外)，若申請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就不同計價幣別間互為轉換，則銷售機構同意並授權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決定之匯率換匯，轉入欲申購之基金專戶，並以換匯當日作為轉入基金之營業日(若當日非為轉入基金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4. 轉換基金說明

(1)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同系列同幣別互轉之轉申購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2) 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3) 轉換基金對照表如下：

轉換基金	買回淨值日	換匯日及轉入基金營業日	轉入基金之計算股份淨值日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 不同計價幣別互為轉換 同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 日	T 日

5.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平台以綜合帳戶名義下單者除外)之交易單傳真規定

(1) 為符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令要求，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及服務代理機構(BNYMSB)。

➤ 股務代理機構(BNYMSB)傳真號碼：002-65-6336 9811

➤ 總代理傳真號碼：02-8780 8065 或 02-8780 8056

(2) 銷售機構僅須與總代理對單，無須與股務代理(BNYMSB)對單。

(3) 因境外基金機構無法辨識中文，故交易單內容須使用基金之 ISIN code 或 Fund code，不能僅使用中文基金名稱。

(4) 交易單之有權簽樣可使用中文/英文簽名，但不能使用印章。

(5) 交易單若有修改(Revised)或重覆傳真(Refaxed)，請務必於交易單上註明。

6.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系列基金買回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三(T+3)個基金交易日 (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

二、匯款帳號 (Fund Settlement Details)

匯款幣別 (Currenc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美元 US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歐元 EU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澳幣 AUD)
受款銀行 (Bank) 地址及國別 (Address/Countr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46 Rue Montoyerstraat,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註)辦理匯款(紐幣除外)時，匯款銀行若有 IBAN 之需要，請提供 BE74515154672007 予銀行。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NYM Singapor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8900285451	1546729780	011-550597-041
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840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03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Code : IRVTUS3N ABA NO. 021000018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Swift Code : HKBAAU2S

匯款幣別 (Currenc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南非幣 ZA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日圓 JP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英鎊 GBP)
受款銀行 (Bank) 地址及國別 (Address/Countr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46 Rue Montoyerstraat,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註)辦理匯款(紐幣除外)時，匯款銀行若有 IBAN 之需要，請提供 BE74515154672007 予銀行。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7112768	6530431656	1538268260
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710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392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82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Swift Code : SBZAJJ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Tokyo Swift Code : BOTKJPJT	The Bank of New York, London Swift Code : IRVTGB2X Sort Code : 70 02 25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依本表 (MT103) 資訊填寫匯款申請書：

匯款幣別(Currency) MT10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9)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59)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040-003758-261
(70)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續下頁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一併將本表 (MT202)資訊交付銀行櫃檯辦理：

匯款幣別 (Currency) MT202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8) 受益機構(Beneficiary Institution)	For the account of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IRVTBEBB Account No. 040-003758-261
(72)附言 (Reference)	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備註：銷售機構需以「全額入帳」將申購款項匯至上述指定帳戶；若款項未能匯達，則境外基金機構將會要求總代理人代為向銷售機構追討未匯達款項及加計之利息。

M&G 總代理移轉事宜

重要事項通知函 QA

Q1：誰是 M&G 系列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

A1：新任總代理人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Q2：M&G 系列基金之總代理移轉生效日為何？

A2：待本公司與新任總代理人議定後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Q3：對投資人權益有何影響？

A3：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於移轉生效日前，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自移轉生效日起，M&G 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職能將自本公司移轉予富盛投顧，並由新任總代理人負責與 M&G 基金有關之申購、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

Q4：相關 M&G 系列基金，包含 M&G (LUX)及 M&G 系列，未來是否可以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作跨系列互轉？

A4：本公司自移轉生效日起將無法受理 M&G 系列基金與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作不同系列互轉之轉申購，相關作業說明，詳如附件。